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明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明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一），任期至 2012 年 10 月。

二、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架构设置及职能划分的议案》。为了配合公司更好的经营和发展，有效管理内部运行机制，优化管理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和管控效能，同意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设置及职能划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中山公用公司架构图见附件二。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王明华简历

王明华，男，40岁，硕士，工程师。曾任广东美的集团旗下美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的威尚科技产业集团公司投资总监，云南美的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美的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罗思韦尔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调整后的中山公用公司架构图

